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張維倩

相 對 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

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

吳泓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第2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

01 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為勞動事件審
02 理細則第7條第1項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
03 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
04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勞動調解
05 事件如兩造定有合意管轄之約定，除非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06 否則即應予優先適用。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之營業所在臺南市○○區○○里○○0○○0號，
09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明，是本件臺灣
10 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有管轄權。聲請人雖稱其擔
11 任相對人公司之外勤人員，服務對象為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
12 法人若瑟醫院（下稱若瑟醫院），服務地區在雲林縣乙情為
13 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固亦有管轄權。惟查，聲請人於任職
14 時簽署之任職同意書第9條明定：「本人同意因本同意書及
15 與公司僱傭關係所生爭議涉訟，悉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
16 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管轄約款），有相對人提出之任
17 職同意書可稽，可見兩造已就僱傭關係所生之一切爭議，合
18 意以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二)聲請人雖稱系爭管轄約款係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20 款，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且相對人為法人，聲請人於簽約時
21 仍受僱於相對人，難認聲請人於締約時具有變更系爭管轄約
22 款之議約能力等語。惟按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勞
23 工於按其情形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時，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
24 法院起訴，觀諸該法條之立法說明，係指勞工與雇主訂定合
25 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
26 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
27 人地位，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
28 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許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29 起訴，或聲請移送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旨在保障處於
30 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條款，難以主張其勞動
31 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得逕向其他有

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即當然無效或不適用。是勞工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無法舉證證明其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即應受管轄約款之拘束。本件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以定型化契約約定合意管轄法院，其當時受僱於相對人，難認於締約時具有變更系爭管轄約款之議約能力云云，然就其簽訂任職同意書時，就系爭管轄約款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乙節，並無任何說明及舉證，本院無從依此逕認系爭管轄約款對聲請人而言，有顯失公平之情。

(三)聲請人雖又稱本件訴訟涉及相對人扣款是否有理由，日後調查相關證據資料大部分在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聲請人為便於在其勞務提供地就近蒐集證據資料，以證明相對人有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之情事，有在本院訴訟之必要性。另本件若移送臺南地院審理，將造成不便且需花費往返交通費用甚多，致聲請人訴訟成本明顯增加之不利情形，造成聲請人難以行使訴訟權等語。惟查，聲請人的住所在若瑟醫院所在地即雲林縣虎尾鎮，聲請人平日即可就近蒐集證據資料，顯然兩造間之合意管轄約定，並未對聲請人造成顯失公平之情事。又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在雲林縣虎尾鎮，而臺南地院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距離非遠，交通往返亦無顯著不便之情形，亦難認聲請人至臺南地院應訴將受有程序上重大之不利益，而認聲請人得不遵守合意管轄之約定，得逕向本院起訴。至於聲請人若到臺南地院進行訴訟，會因此增加交通費用，乃聲請人提起訴訟本應支出之成本，不能作為判斷是否有顯失公平之依據。

(四)再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本件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而法院認為當事人

01 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已如前述，本院
02 自得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5 勞工法庭 法 官 蔡碧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林惠鳳